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錄	頁碼
引言	2
綜合範圍	3
KM1：主要審慎比率	4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7
CC2：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14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6
CCyB1：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19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
LR2：槓桿比率	2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6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27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30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1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32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4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3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36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37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9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0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1
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2
國際債權	43
客戶貸款	44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47
中國內地業務	49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或然負債及承擔	50
貨幣風險	51
緩衝資本	52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4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中期報告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布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綜合範圍」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資料部分於本集團2024年中期報告中摘取。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com.hk。

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框架所要求的資訊，有關披露是根據香港金管局發佈的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本集團2024年中期報告，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com.hk。

綜合範圍

就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華僑期貨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22	17	21	17
華僑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華僑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保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29	29	31	31
華僑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212	154	148	101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555	351	492	354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使用相同的綜合方法。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相關資本缺額，而並無計入本集團為監管目的而合併綜合範圍內的計算（202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KM1：於2024年6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7,103	38,045	37,430	36,637	37,081
2	一級	40,103	41,045	40,430	39,637	40,081
3	總資本	41,917	42,880	42,515	41,683	42,153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93,322	193,863	196,763	187,344	186,66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9.2%	19.6%	19.0%	19.6%	19.9%
6	一級比率(%)	20.7%	21.2%	20.5%	21.2%	21.5%
7	總資本比率(%)	21.7%	22.1%	21.6%	22.2%	22.6%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33%	0.532%	0.538%	0.552%	0.55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 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33%	3.032%	3.038%	3.052%	3.05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3.682%	14.119%	13.607%	15.056%	15.36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07,877	399,433	398,948	376,670	376,791
14	槓桿比率(LR) (%)	9.83%	10.28%	10.13%	10.52%	10.6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58.5%	56.6%	51.6%	49.9%	48.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164.0%	159.3%	153.5%	155.7%	151.6%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

OV1：於2024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3月31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數額的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8,386	149,238	12,526
2 其中STC計算法	11,793	12,591	943
2a 其中BSC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25,833	125,998	10,671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10,760	10,649	912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073	1,975	171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088	1,009	92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985	966	79
10 CVA 風險	681	646	5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6,902	7,011	585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MBA	0	0	0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FBA	0	0	0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2,710	12,887	1,017
21 其中STM 計算法	12,710	12,887	1,017
22 其中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102	13,696	1,12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OV1：於2024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1,279	1,278	108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568	1,630	12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568	1,630	126
27	總計	184,565	185,101	15,463

- 附註：
- a 標有星號(*)的項目僅在其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採用基礎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承擔。
 - c 此表中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應用1.06比例因數之前列出(如適用)。
 - d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在適用比例因數1.06後，按風險加權數額的8%收取支柱1的資本費用。

CC1：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5)
2	保留溢利	28,042	(6)
3	已披露的儲備	6,194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1,54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9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1	
12	在IRB 計算法下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CC1：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5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851	(8)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441	
29	CET1資本	37,103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1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1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0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CC1：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4	AT1資本	3,0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40,10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3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3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 第2(1) 條下被定義為「第2類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 負債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28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283)	((8) +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83)	
58	二級資本	1,814	

CC1：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41,917	
60	風險加權數額	193,32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9.192%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744%	
63	總資本比率	21.68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3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3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3.68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1,724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11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35	
77	在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4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 計算法及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96	
79	在IRB 計算法及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28	

CC1：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的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59	159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CC1：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13	113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CC1：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和5%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2：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b)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c) 參考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8,678	8,67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74	2,07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425	26,425	
買賣用途資產	15,078	15,078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456	199,8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0,713	90,713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0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8,380	8,380	
聯營公司投資	575	332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327	327	
－銀行行址及設備	4,682	4,682	
商譽	1,306	1,306	(1)
可收回本期稅項	13	9	
遞延稅項資產	157	156	
總資產	358,864	358,039	

CC2：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續)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b)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c) 參考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8,767	8,7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13	10,813	
客戶存款	268,113	268,11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6,802	6,802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12,040	12,040	
租賃負債	60	60	
應付本期稅項	544	540	
遞延稅項負債	332	3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6,039	5,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4	
後償負債	0	0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3)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4)
總負債	313,510	313,464	
股本	7,308	7,308	(5)
儲備	35,046	34,267	
其中：－保留溢利		28,042	(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7)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57	(8)
－已披露的儲備		6,194	(9)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94	(10)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11)
總權益	45,354	44,575	
總權益及負債	358,864	358,039	

CCA：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4年6月30日)	7,308	1,500	1,5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續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續性	永續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3年12月12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 (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日或12月12日) 均為可選擇可贖回日。 或有可贖回日：因稅項或監管理由而贖回。 可贖回數額：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4年9月27日。額外可選擇因稅項、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由而贖回。可贖回數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 加上應計分派，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可進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CCA：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3年12月12日重置為每年6.63%，為期5年，直至2028年12月12日	第1年至第5年：每年4.25%，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CA：於2024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其他非後償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否	否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yB1：於2024年6月30日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24年6月30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之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	70,095		
2	中國內地	0.000%	55,433		
3	澳洲	1.000%	402		
4	奧地利	0.000%	72		
5	孟加拉	0.000%	27		
6	比利時	0.500%	17		
7	巴西	0.000%	4		
8	加拿大	0.000%	476		
9	丹麥	2.500%	0		
10	芬蘭	0.000%	1		
11	法國	1.000%	1		
12	德國	0.750%	346		
13	迦納	0.000%	45		
14	印度	0.000%	1		
15	印尼	0.000%	328		
16	愛爾蘭	1.000%	179		
17	意大利	0.000%	1		
18	日本	0.000%	255		
19	約旦	0.000%	1		
20	肯尼亞	0.000%	3		
21	澳門	0.000%	12,728		
22	馬來西亞	0.000%	37		
23	荷蘭	2.000%	4		
24	新西蘭	0.000%	1		
25	秘魯	0.000%	0		
26	菲律賓	0.000%	0		
27	新加坡	0.000%	430		
28	南非	0.000%	1		
29	南韓	1.000%	94		
30	西班牙	0.000%	158		
31	瑞典	2.000%	8		
32	瑞士	0.000%	833		
33	台灣,中國	0.000%	33		
34	泰國	0.000%	2		
35	土耳其	0.000%	1		
3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2		
37	英國	2.000%	3,253		
38	美國	0.000%	296		
39	越南	0.000%	0		
40	總和		145,568		
41	總計		145,568	0.533%	776

LR1：於2024年6月30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58,86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9,24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3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15,02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28)
7	其他調整	(5,28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07,877

LR2：於2024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38,184	329,94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441)	(4,82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333,743	325,11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5,028	12,52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6,687	37,23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28)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3,550	2,234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3,550)	(2,234)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51,715	49,737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7,384	10,938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36	48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7,820	11,42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0,553	68,53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5,526)	(54,99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5,027	13,54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0,103	41,04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08,305	399,81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28)	(38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07,877	399,43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83%	10.28%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槓桿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CR1：於2024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以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其中：以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2,008	196,036	1,854	42	113	1,699	196,190
2	債務證券	-	106,478	30	-	1	29	106,44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5,838	398	-	1	397	15,440
4	總計	2,008	318,352	2,282	42	115	2,125	318,078

CR2：於2024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金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分別於2024年6月30日止及於2023年12月31日止因撇帳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44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50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07)
4	撇帳額	(171)
5	其他變動*	(164)
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08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CR3：於2024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4年6月30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用風險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的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110,397	85,793	84,605	1,188	0
2	債務證券	106,448	0	0	0	0
3	總計	216,845	85,793	84,605	1,188	0
4	其中違責部分	946	1,020	975	45	0

CR4：於202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對STC計算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71	0	271	0	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6	法團風險承擔	2,037	1,047	2,007	15	1,419	70.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055	4,266	5,581	18	4,200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8,712	0	8,313	0	3,443	41.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339	20	2,339	0	2,339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16	0	384	0	392	102.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5	總計	19,830	5,333	18,895	33	11,793	62.3%

CR5：於2024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在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71	0	0	0	0	0	0	0	0	0	271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235	0	829	0	958	0	0	0	2,02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5,599	0	0	0	0	5,599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7,113	0	987	213	0	0	0	8,31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339	0	0	0	2,339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69	15	0	0	38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271	0	235	7,113	829	6,586	3,879	15	0	0	18,928

CR6：於2024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2024年6月30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50,701	117	100.0%	50,818	0.02%	14	45.0%	1.68	3,949	7.8%	4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50 至 < 0.7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75 至 < 2.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2.50 至 < 1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50,701	117	100.0%	50,818	0.02%	14	45.0%	1.68	3,949	7.8%	4	50
銀行	0.00 至 < 0.15	61,941	63	32.7%	63,152	0.04%	144	45.0%	0.94	7,446	11.8%	11	
	0.15 至 < 0.25	3,131	0	0.0%	3,131	0.19%	12	45.0%	0.81	1,145	36.6%	3	
	0.25 至 < 0.50	2,636	21	0.0%	2,636	0.37%	5	44.1%	0.93	1,474	55.9%	4	
	0.50 至 < 0.75	824	0	0.0%	824	0.54%	4	45.0%	0.31	497	60.3%	2	
	0.75 至 < 2.50	586	108	0.0%	586	1.87%	15	43.2%	0.10	572	97.6%	5	
	2.50 至 < 10.00	39	53	0.0%	39	3.20%	5	0.0%	1.00	0	0.0%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0.00%	1	0.0%	0.00	0	0.0%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69,157	245	8.4%	70,368	0.08%	186	44.9%	0.92	11,134	15.8%	25	150

CR6：於2024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291	21	0.6%	291	0.14%	6	44.5%	1.31	60	20.6%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345	67	31.3%	366	0.37%	9	43.2%	1.28	136	37.3%	1	
	0.50 至 < 0.75	303	852	0.9%	310	0.54%	20	41.0%	1.98	145	46.9%	1	
	0.75 至 < 2.50	3,367	1,431	27.8%	3,704	1.41%	156	37.2%	2.25	2,404	64.9%	19	
	2.50 至 < 10.00	3,428	316	2.4%	3,367	5.11%	128	35.2%	1.75	2,865	85.1%	61	
	10.00 至 < 100.00	1,886	111	0.4%	1,871	14.51%	48	38.7%	1.46	2,725	145.6%	108	
	100.00 (違責)	29	0	0.0%	29	100.00%	2	37.3%	3.01	134	458.5%	0	
	小計	9,649	2,798	15.5%	9,938	5.32%	369	37.4%	1.86	8,469	85.2%	190	105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 0.15	30,203	12,110	12.6%	31,731	0.11%	133	44.7%	1.70	9,020	28.4%	16	
	0.15 至 < 0.25	74	0	0.0%	74	0.19%	2	45.0%	1.00	29	38.9%	0	
	0.25 至 < 0.50	19,041	15,317	6.6%	20,045	0.37%	134	44.8%	1.29	10,608	52.9%	33	
	0.50 至 < 0.75	22,022	13,707	24.1%	25,309	0.54%	154	43.1%	1.71	16,368	64.7%	59	
	0.75 至 < 2.50	31,306	18,144	21.1%	35,105	1.41%	395	41.4%	1.71	30,034	85.6%	205	
	2.50 至 < 10.00	14,630	2,073	28.2%	15,134	4.47%	249	36.7%	2.35	17,465	115.4%	249	
	10.00 至 < 100.00	7,181	419	14.0%	7,231	13.00%	160	38.4%	2.30	12,734	176.1%	363	
	100.00 (違責)	1,093	0	0.0%	1,079	100.00%	20	35.6%	3.52	374	34.7%	416	
	小計	125,550	61,770	16.7%	135,708	2.53%	1,247	42.3%	1.76	96,632	71.2%	1,341	1,632

CR6：於2024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IRB 計算法(續)

零售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2,250	0	0.0%	2,250	0.10%	1,011	10.1%		337	15.0%	0	
	0.15 至 < 0.25	17,603	1	100.0%	17,604	0.20%	7,020	10.6%		2,641	15.0%	4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11,315	0	0.0%	11,315	0.50%	4,555	11.2%		1,731	15.3%	6	
	0.75 至 < 2.50	9,571	73	109.0%	9,651	1.51%	3,870	11.4%		1,803	18.7%	17	
	2.50 至 < 10.00	2,446	225	100.0%	2,671	4.85%	1,098	13.3%		1,161	43.5%	18	
	10.00 至 < 100.00	364	13	100.0%	377	21.52%	123	11.9%		210	55.7%	13	
	100.00 (違責)	319	0	0.0%	319	100.00%	113	12.7%		244	76.5%	24	
	小計	43,868	312	102.0%	44,187	1.74%	17,790	11.1%		8,127	18.4%	82	123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79	0	0.0%	379	0.10%	1,811	25.3%		24	6.3%	0	
	0.15 至 < 0.25	836	0	0.0%	836	0.20%	2,433	29.1%		98	11.8%	0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569	0	0.0%	569	0.50%	1,451	32.2%		132	23.2%	1	
	0.75 至 < 2.50	175	0	0.0%	175	1.50%	468	33.6%		70	39.8%	1	
	2.50 至 < 10.00	37	0	0.0%	37	6.02%	147	33.3%		19	50.3%	1	
	10.00 至 < 100.00	16	0	0.0%	16	17.80%	75	30.3%		9	55.0%	1	
	100.00 (違責)	21	0	0.0%	21	100.00%	40	37.5%		30	146.3%	8	
	小計	2,033	0	0.0%	2,033	1.63%	6,425	29.8%		382	18.8%	12	12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911	0	0.0%	911	0.10%	7,917	25.4%		57	6.3%	0	
	0.15 至 < 0.25	2,804	1	100.0%	2,805	0.20%	7,963	21.3%		242	8.6%	1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3,037	1	100.0%	3,038	0.50%	4,763	23.1%		504	16.6%	4	
	0.75 至 < 2.50	1,352	3	100.0%	1,355	1.43%	2,519	45.9%		735	54.2%	9	
	2.50 至 < 10.00	955	5	112.5%	960	4.55%	1,201	29.7%		419	43.6%	14	
	10.00 至 < 100.00	97	0	100.0%	98	25.23%	303	60.9%		115	117.7%	16	
	100.00 (違責)	45	0	0.0%	45	100.00%	86	48.6%		179	395.9%	10	
	小計	9,201	10	106.0%	9,212	1.68%	24,752	27.4%		2,251	24.4%	54	37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310,159	65,252	17.2%	322,264	1.55%	50,783	38.3%		130,944	40.6%	1,708	2,109

CR7：於2024年6月30日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確認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的影響：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0	0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物品融資)	0	0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0	0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8,469	8,469
7	法團 – 其他法團	96,632	96,632
8	官方實體	3,949	3,949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0	多邊發展銀行	0	0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10,632	10,632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70	70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432	432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82	382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7,734	7,734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93	393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0	0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51	2,251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6,902	6,902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0	0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0	0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0	0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0	0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5,649	5,649
28	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	143,495	143,495

* 本行沒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用作認可的信用風險緩解措施

CR8：於2024年6月30日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內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	136,647
2	資產規模	1,706
3	資產質素	(1,464)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296)
8	其他	0
9	截至2024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	136,593

CR10：於2024年6月30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量化資料：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優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行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用風險。

CR10：於2024年6月30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續)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根據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量化資料：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年以下	0	0	50%	0	0	0	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70%	0	0	0	0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0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90%	0	0	0	0	0	0	0
尚可		0	0	115%	0	0	0	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行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用風險。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訊：

	(a)	(b)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300%	0	0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1,726	0	400%	1,726	6,902
總計	1,726	0		1,726	6,902

CCR1：於2024年6月30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列出了於2024年6月30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48	2,480		1.4	4,100	1,08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840	99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1,187

CCR2：於2024年6月30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了於2024年6月30日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的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127	681
4	總計	4,127	681

CCR3：於2024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不論採用何種方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1	0	0	0	1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0	0	0	0	11	0	0	0	11

CCR4：於2024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基礎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91	0.05%	1	45.0%	0.00	15	7.6%
	0.15 至 < 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 至 < 0.50	0	0.00%	0	0.0%	0.00	0	0.0%
	0.50 至 < 0.75	0	0.00%	0	0.0%	0.00	0	0.0%
	0.75 至 < 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 至 < 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191	0.05%	1	45.0%	0.00	15	7.6%
銀行	0.00 至 < 0.15	3,598	0.05%	39	45.0%	0.88	471	13.1%
	0.15 至 < 0.25	283	0.19%	6	45.0%	0.81	104	36.6%
	0.25 至 < 0.50	115	0.37%	1	45.0%	0.28	55	47.6%
	0.50 至 < 0.75	141	0.54%	4	45.0%	1.00	100	71.0%
	0.75 至 < 2.50	3	1.11%	1	45.0%	1.00	2	97.5%
	2.50 至 < 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4,140	0.08%	51	45.0%	0.86	732	17.7%

CCR4：於2024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b) 平均PD	(c) 承擔 義務人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期限	(f) 風險加權數額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法團	0.00 至 < 0.15	57	0.12%	9	45.0%	1.06	12	20.8%
	0.15 至 < 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 至 < 0.50	83	0.37%	5	45.0%	1.01	37	44.2%
	0.50 至 < 0.75	165	0.54%	13	45.0%	1.07	90	54.7%
	0.75 至 < 2.50	207	1.18%	27	45.0%	1.15	161	78.0%
	2.50 至 < 10.00	50	4.23%	18	45.0%	1.37	63	125.2%
	10.00 至 < 100.00	36	11.10%	10	45.0%	1.12	66	184.7%
	100.00(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598	1.64%	82	45.0%	1.12	429	71.8%
總計 (所有組合)		4,929	0.27%	134	45.0%	0.86	1,176	23.9%

CCR5：於2024年6月30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收到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已確認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涉及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0	0	0	0	0	0
現金 – 其他貨幣	415	903	1,224	88	4,967	1,295
債務證券	0	0	0	0	1,731	6,243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總計	415	903	1,224	88	6,698	7,538

CCR6：於2024年6月30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金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329	1,329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2,221	2,221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3,550	3,55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20	30
負公平價值(負債)	30	20

CCR8：於2024年6月30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項：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88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42,270	856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2,249	854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1	2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224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7	6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5	24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MR1：於2024年6月30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 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8,701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009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9	總計	12,710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銀行的國際債權：

2024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581	8,037	14,735	118,922	142,275
– 澳門	155	4,826	136	17,896	23,013
– 新加坡	26,107	1	19	1,051	27,178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38,021	10,402	24,273	37,140	109,836
	<u>64,864</u>	<u>23,266</u>	<u>39,163</u>	<u>175,009</u>	<u>302,302</u>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1,200	7,201	17,637	119,582	145,620
– 澳門	0	4,205	136	18,733	23,074
– 新加坡	23,143	1	207	1,040	24,391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29,254	15,509	26,318	35,801	106,882
	<u>53,597</u>	<u>26,916</u>	<u>44,298</u>	<u>175,156</u>	<u>299,967</u>

以上分析以計算風險轉移影響後的淨值披露。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0,357	69.7	10,569	70.8
– 物業投資	32,189	93.2	29,742	92.9
– 財務機構	11,792	15.1	13,877	14.6
– 股票經紀	112	100.0	1,291	34.2
– 批發與零售業	5,235	39.8	5,270	40.4
– 製造業	2,955	58.2	3,553	45.6
– 運輸與運輸設備	4,157	88.4	4,787	79.6
– 資訊科技	660	6.7	709	11.0
– 股票有關之貸款	92	92.4	92	90.2
– 康樂活動	8	100.0	9	88.9
– 其他	12,821	55.3	14,573	54.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495	100.0	532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679	100.0	32,900	100.0
– 信用咭貸款	121	0.0	126	0.0
– 其他	7,329	76.2	7,549	75.0
	120,002	76.3	125,579	73.4
貿易融資	5,898	49.3	6,425	50.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2,308	50.0	43,524	50.2
– 澳門	17,751	79.1	18,442	79.4
– 其他	9,579	77.9	8,410	99.2
	69,638	61.3	70,376	63.7
	195,538	70.1	202,380	69.3

客戶貸款(續)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24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 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32,189	924	860	277	41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679	205	128	2	2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2,308	166	147	43	226
– 澳門	17,751	99	42	4	110
2023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 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29,742	965	260	83	16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2,900	134	51	1	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3,524	159	142	29	231
– 澳門	18,442	97	27	3	28

客戶貸款(續)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24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 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24,489	1,730	1,452	451	855
澳門	17,824	110	46	4	168
中國內地	49,455	155	144	43	266
其他	3,770	-	-	-	67
	195,538	1,995	1,642	498	1,356

2023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 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28,166	1,680	787	171	531
澳門	18,645	112	28	3	25
中國內地	51,198	144	141	29	289
其他	4,371	-	-	-	40
	202,380	1,936	956	203	885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983	0.50	727	0.36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493	0.25	86	0.04
– 1年以上	166	0.09	143	0.07
	1,642	0.84	956	0.47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1,311		915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331		41	
	1,642		956	
過期貸款之有抵押品保障之抵押品現值	1,629		1,293	
過期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478		127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50	0.03	51	0.03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作出減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續)

其他過期資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0	0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0	0
– 1年以上	0	0
	0	0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過期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023年12月31日：無)。

減值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995	1,936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1.02%	0.96%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646	1,874
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498	203

減值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收回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1.70億元 (2023年12月31日：港幣1.66億元)

中國內地業務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香港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24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7,540	1,578	29,118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6,548	1,654	8,202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7,556	5,729	33,285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24	356	380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245	249	494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160	1,542	3,702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095	192	3,287
總計	67,168	11,300	78,468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40,66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9.72%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7,784	1,528	29,312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7,571	3,085	10,656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0,300	5,872	36,172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0	116	116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97	27	224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064	952	3,016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527	210	3,737
總計	71,443	11,790	83,233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36,56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1.23%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用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用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用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用予客戶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信用替代項目	5,638	5,291
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365	1,520
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413	3,975
遠期資產購買	163	0
遠期存款	15	0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479	576
-原本期限1年以上	4,477	4,490
-可無條件取消	54,801	51,416
合計	70,351	67,268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7,705	6,129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2024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加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合計
現貨資產	87,861	95,376	4,554	42	122	14,038	16,830	218,823
現貨負債	(72,689)	(77,956)	(1,985)	(1,937)	(2,171)	(13,792)	(19,429)	(189,959)
遠期買入	415,251	362,236	91	2,092	2,471	-	11,923	794,064
遠期賣出	(429,827)	(382,236)	(2,955)	(9)	(156)	-	(9,248)	(824,431)
期權倉盤淨額	(1,297)	1,287	2	2	3	-	3	-
長/(短)盤淨額	(701)	(1,293)	(293)	190	269	246	79	(1,503)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加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合計
現貨資產	85,697	84,677	5,178	11	133	13,799	15,511	205,006
現貨負債	(81,164)	(76,248)	(1,910)	(2,020)	(2,320)	(13,483)	(12,058)	(189,203)
遠期買入	360,180	335,351	82	2,149	2,399	-	1,938	702,099
遠期賣出	(366,228)	(343,900)	(3,539)	-	(1)	-	(5,420)	(719,088)
期權倉盤淨額	(358)	351	1	1	2	-	3	-
長/(短)盤淨額	(1,873)	231	(188)	141	213	316	(26)	(1,186)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上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707	9,094	1,531	14,332	3,806	8,995	1,531	14,332

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0.533%	0.538%
-----------	---------------	--------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披露聲明的模版CCyB1中找到。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M節，計算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24年的2.5%和2023年的2.5%。